



首都医科大学 护理学院科研实验室条件配套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护理学院科研实验室条件配套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打包号：ZTXY-2022-H46607 /zt-22q37-01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

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文件编号/打包号: ZTXY-2022-H46607/zt-22q37-01

2. 项目名称: 护理学院科研实验室条件配套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63.96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 63.96 万元

4. 采购需求: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采购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	是否减免税
1	台式低温离心机	台	1	是	否
2	超净台	台	1	否	否
3	细胞计数仪	台	1	是	否
4	培养箱	台	1	是	否
5	倒置显微镜	台	1	否	否
6	组织研磨仪	台	1	否	否
7	金属浴	台	1	否	否
8	全自动化学发光图像分析系统	台	1	否	否
9	动物手术显微镜	台	1	否	否
10	逆转录仪	台	1	是	否

详细采购货物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 / 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2022年09月30日至2022年10月12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邮件方式。

3. 获取方式：邮件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附件中下载《购买文件报名登记表》，并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填写好的《购买文件报名登记表》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PDF版本）、支付标书款凭证的扫描件（PDF版本）以及本单位开票信息发至邮箱850631339@qq.com。以标书款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报名无效，只接受公对公转账。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账号：346756034237。

4.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招标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2年10月21日08点30分—09点0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11层1115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年10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11层1115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及绿色发展（不适用者除外）等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大街西头条 10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010-839119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09 室

联系方式：孙兴旺、成志凯、周姗、王师安、鲁智慧，010-519090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兴旺、成志凯、周姗、王师安、鲁智慧

电 话：010-519090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全自动化学发光图像分析系统。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____ 考察地点：____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____ 召开地点：_____/_____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 5px; width: 50%;">标的名称</td> <td style="padding: 5px;">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全部设备</td> <td style="padding: 5px;">工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全部设备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全部设备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预算金额的 2%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开户名(全称)</u> :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u>开户银行</u> : 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u>账号</u> : 346756034237				
12.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u>(1)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u> <u>(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3)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u>技术指标</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 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 / _____。</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请以信函或电子邮件的形式。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业务四部</p> <p>联系电话：010-51909015</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09 室</p>															
27	招标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th> <th>费率</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d></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d></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须在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p>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特定要求		<p>1. 单项货物总价大于或等于 5 万元人民币的进口产品需要提供产品授权书。产品授权书可以由制造商出具或制造商的代理商出具，代理商出具的须同时提供代理商的代理证明。（此条为实质性条款，不提供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单台、套金额达到人民币 10 万元及以上的</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进口产品，须提供维修手册（或设备电路图）及中文操作手册供应承诺书（格式自拟）（此条为实质性条款，不提供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

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
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两部分应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12.4 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由于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投标人承担不利评审后果。为方便唱标，投标人还应按电子交易平台要求上传汇款底单、保函复印件等缴款凭证。
-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间同投标有效期。
- 12.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14.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 14.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以左侧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 14.1.2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 及电子版(Word 格式) 各 1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 14.1.3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 14.1.4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1.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 14.1.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1.7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接受手签字或签名章或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2.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 14.2.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14.2.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打包号、招标编号和“在____（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4.2.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2.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打包号: _____
	投标地址: 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14.2.6 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注明《投标保证金》字样，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4.2.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保证金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2.8 未密封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

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期

-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 (1)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 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方法及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将废标结果在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将向财政部门报告投标人违规行为。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

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备注：投 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6.2.6 投标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招标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3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

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无，按下列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

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技术指标得分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 (30 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及划分标准，如采购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则对投标人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作为评标价。其它形式下，投标人的报价即为其评标价。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须提供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p> <p>注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p> <p>注 3：如果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中的两种企业（单位），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p> <p>注 4：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p>	30
2	技术部分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	<p>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 投标人每一项“★”号条款满足技术要求（即正偏离或</p>	45

		响应程度 (45 分)	<p>无偏离) 的, 得 1.5 分, 最高得 22.5 分;</p> <p>2. 投标人每一项“#”号条款满足技术要求(即正偏离或无偏离)的, 得 1 分, 最高得 20 分;</p> <p>3. 投标人所有无标识的一般条款全部满足技术要求(即正偏离或无偏离)的, 得 2.5 分, 有任意一项不满足则得 0 分。</p> <p>4. 本项最高得 45 分。</p> <p>注 1: 投标人在响应技术规格时, 应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Datasheet)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 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提供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 或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出现与技术规格响应不一致; 或无法体现投标人技术规格响应的情况时, 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p> <p>注 2: 投标人对加注星号(“★”)和井号(“#”)的重要技术条款(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凡不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 视为不响应该条款进行扣分。</p>	
3	综合商务部分	相关业绩 (8 分)	投标人 2019 年 9 月 1 日至今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的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合同 1 分, 最多 8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 至少包含合同首页、主要建设内容页、合同盖章页)。	8
4		配置清单 (2 分)	单价达到 2 万元人民币(含)的, 应提供详细配置清单, 全部提供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配置清单中仅体现技术参数的视为未提供。	2
5		质量保证期 (4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每增加 1 年加 1 分, 本项最高 4 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4
6		供货安装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人员配备、	3

		调试方案 (3分)	进度安排。 内容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进度保障性强，得3分； 内容通用、针对性有欠缺，有进度保障措施，得2分； 过于简单，缺乏可行性及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0分。	
		培训方案 (2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时长、人数等。 内容完善详细、针对性强，保证使用人员能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得2分； 内容有欠缺，得1分； 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得0分。	2
7		售后服务 方案 (4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备品备件供应、技术服务。 内容完整详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响应时间及时，提供质保期外维修成本报价明细及服务方案的，得4分； 内容完整详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响应时间及时，得3分； 内容有欠缺，具备可行性，质量保证措施有欠缺，响应时间能满足要求，得2分； 内容有欠缺、可行性不足，质量保证措施有欠缺，响应时间有欠缺，得1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0分。	4
8	政策性 部分	节能产品 (1分)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且必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得1分，最多1分。（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除外）	1
		环境标志 产品 (1分)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且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1

		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得 1 分, 最多 1 分。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货物名称技术参数：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配置清单	单位	采购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	是否减免税
1	台式低温离心机	1. 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16,000 \times g$ 2. 最高转速: 14,000rpm 3. 离心时间范围: 30s-10min, 30s 递增; 10 - 99min, 1min 递增; 连续离心 4. 最大转子容量: 18x1.5/2mL 5. 从零加速至最高转速的时间: ≤ 12 秒 6. 从最高转速降速至零的时间: ≤ 12 秒 7. 噪音水平: ≤ 55 dB(A) ★8. 可能够快速锁定转子盖 9. 离心机盖设计 10. 具有单独的瞬时离心按键 11. 具有单独的转速、相对离心力转换按键 ★12. 铝合金材质转子 13. 温度控制范围: 0-40°C 14. 在最高转速时, 可以保持 4°C 15. 具备快速预冷功能 16. 不使用离心功能, 离心机盖关闭时, 可以持续保持设定温度 17. 采用动态压缩机控制, 具有 ECO 自动待机功能, 可以在不使用压缩机 8 小时后, 自动处于待机状态 18. 内置冷凝水槽 19. 无刷免维护驱动 #20. 具备定速计时功能, 可在达到设定转速后才开始计时 #21. 具有参数锁定功能	主机一台；说明书	台	1	是	否
2	超净台	1. Class II A2 型生物安全柜, 30%外排, 70%循环。 2. 高效过滤器过滤(0.12-0.3 微米粒子)效率 $\geq 99.995\%$ 。 ★3. 安全柜柜体及内腔均为 304 系列不锈钢材料制作, 内体三面一次成型, 操作台面耐酸、耐碱、耐腐	主机一台；说明书	台	1	否	否

	<p>蚀。</p> <p>4. 控制系统包括：风机开关、荧光灯/紫外灯开关、工作区电源开关、报警器开关。</p> <p>#5. 安全柜实时显示进风及层流风速、温度、时间，可显示定时器、过滤器寿命等信息。</p> <p>6. 斜面操作前窗。</p> <p>★7. 零泄漏气流系统，风机和过滤器之间采用软连接密闭，抗菌型 PVC 材质。</p> <p>8. 数字气流监控器技术，采用高灵敏度风速传感器，实时对气流进行监测和控制。</p> <p>9. 报警系统：前窗开启高度超过安全高度报警，气流报警。</p> <p>10. 紫外灯可定时，有互锁功能，只有当前窗完全关闭时紫外灯才能开启，紫外灯开启时荧光灯不能打开。</p> <p>11. 具有节能模式，可在操作前窗完全关闭的情况下，使风机以较低速率持续运转，风机控制的气流降低 80%，保持工作区内持续有经过 HEPA 过滤的气流。</p> <p>#12. 采用直流 ECM 电机，具有压力感应补偿功能，过滤器阻塞压力增加 300%仍能提供安全风速。</p> <p>#13. 具有灭菌程序设定功能，可辅助消毒设备对安全柜进行消毒。</p> <p>14. 风机维护和高效过滤器的更换从安全柜的前部进行。</p> <p>15. 送排风采用单风机结构设计。</p> <p>16. 工作开度时进气风速：$\geq 0.5\text{m/s}$；下降气流风速：$\geq 0.30\text{m/s}$。</p> <p>17. 配具有生物安全标志的废弃物灭菌盒（最大可容纳 25 支 25ml 可弃型移液器）。</p> <p>18. 噪声：$\leq 60\text{dB}$</p> <p>19. 内尺寸：≥ 720（高）$\times 1780$（宽）$\times 650$（深）mm 外尺寸：≤ 1580（高）$\times 1980$（宽）$\times 800$（深）mm</p>			
--	--	--	--	--

3	细胞计数仪	<p>一、工作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温度范围: 4–32°C 2. 工作湿度: ≤80% (无冷凝) 3. 电源: AC100–240V, 50Hz, DC≤12V, ≥2A <p>二、技术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仪器类型: 一体机台式细胞分析仪, 无需连接电脑 ★2. 处理时间: ≤10 秒, 可以提供细胞总浓度、活细胞和死细胞浓度及其占总细胞数的比例、细胞活率、直径分布图和细胞显微图片 3. 细胞样品范围: 1x10⁴–1x10⁷ 细胞/mL 4. 微粒/细胞直径范围: 4–60 μm 5. 所需的样品体积: ≤10 μL #6. 可进行自动光强度调节和全自动聚焦 (也可手动调整焦距) 7. 具有细胞设门功能: 可对不同尺寸的细胞亚群进行计数 8. 光路采用双透镜系统 #9. 兼容重复细胞计数板和一次性细胞计数板 10. 程序: 有预设程序, 且采用 machine learning 和 AI 智能算法, 对于细胞碎片, 小细胞和成团细胞等复杂细胞样本具有计数结果 11. 内置预稀释计算器、细胞传代计算器 12. 相机≥5 百万像素, 物镜 2.5 倍光学放大 13. 仪器可通过 wifi 传输和保存数据 14. 图像和数据可自动保存, 提供 Tiff、PNG、JPG 图像文件, CSV、FCS 数据文件, 可保存包含结果、图像和机器设置参数的 PDF 文件 	主机一台; 说明书	台	1	是	否
4	培养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腔体积: ≥150L 2. 内部尺寸: ≥560x700x400mm (W×H×D) 3. 外部尺寸: ≤720x1100x600mm (W×H×D) 4. 重量: ≤90kg 5. 最大可放搁板数: 10 块 标配搁板数: 2 块 6. 内外均为 304 不锈钢材质。 	主机一台; 说明书	台	1	是	否

	<p>7. 内腔圆角设计。</p> <p>★8. 箱体采用六面直接加热，不锈钢门都有加热元件；</p> <p>9. 设置温度范围：18–50°C</p> <p>10. 工作温度范围：环境温度+5°C–50°C</p> <p>★11. 2个4线制 PT100 温度传感器</p> <p>12. 温度稳定性：</p> <p>12. 1 37°C时的温度波动度：$\leq \pm 0.1^\circ\text{C}$</p> <p>12. 2 37°C时的温度均一性：$\leq \pm 0.3^\circ\text{C}$</p> <p>#13. 具有1小时180°C自我灭菌功能，传感器等配件无需取出。</p> <p>#14. 红外二氧化碳传感器；传感器带自我诊断和自我定期校准功能</p> <p>14. 1 二氧化碳浓度范围 0–20%</p> <p>14. 2 二氧化碳设置精度 $\leq 0.1\%$</p> <p>15. 增湿模块，标配水盘加湿，提供细胞培养的湿度</p> <p>15. 1 湿度控制模块，标配半导体除湿系统，将湿度控制在适宜细胞与组织存活生长的 $93\% \text{RH} \pm 2.5\% \text{RH}$ 范围内</p> <p>16. 过温保护：</p> <p>16. 1 具有高低温报警高温报警</p> <p>16. 2 基于设定温度的自动安全功能 ASF</p> <p>16. 3 具有温度限制器声光报警</p> <p>17. 控制面板内置 $\geq 4\text{GB}$ 存储器，可存储 ≥ 10 年的数据，数据可通过软件导出</p> <p>18. 控制面板可回看一周数据曲线</p> <p>19. 数据传输接口</p> <p>19. 1 以太网接口，可实现数据的在线监控</p> <p>19. 2 USB 接口，可通过标配 U 盘上传程序，下载存储数据</p> <p>#20. 三点温度校准，三点二氧化碳浓度校准</p>				
--	--	--	--	--	--

5	倒置显微镜	<p>一、运行环条件</p> <p>1. 环境温度范围: 15~40°C</p> <p>2. 相对湿度: <85%</p> <p>3. 适用电源: AC220V, 50Hz</p> <p>二、技术参数</p> <p>1. 倒置相差显微镜</p> <p>★1.1 无限远光学系统: 齐焦距离≥55mm</p> <p>1.2 显微镜整体防水设计。内置 5 孔物镜转, 提供左侧 100 分光分光口。机身全面板设置二个按钮, 分别为临时开关和独立控制明场照明</p> <p>1.3 观察方式: 明场、切趾相差</p> <p>1.4 焦距调节: 行程≥10mm, 微调 (聚焦): 一圈行程 0.1mm, 最小刻度 0.1 微米, 粗调一圈 5mm。具有高度限位装置和松紧调节</p> <p>1.5 明场照明装置: 采用 LED 光源, 复眼透镜阵列, 视场中心光强≥98%, 寿命≥4 万小时</p> <p>1.6 双目观察筒, 视场数为 22mm, 目镜 10 倍, 倾角 45 度, 瞳距调整范围 50~75mm, 对中望远镜。带双屈光度</p> <p>1.7 物镜:</p> <p>1.7.1 4X 平场相差物镜 (N.A. ≥0.1, W.D. ≥30mm)</p> <p>1.7.2 10X 平场相差物镜 (N.A. ≥0.25, W.D. ≥6.2 mm) Ph1</p> <p>1.7.3 20X 平场相差物镜 (N.A. ≥0.40, W.D. ≥3.0mm) Ph1</p> <p>1.7.4 40X 平场相差物镜 (N.A. ≥0.55, W.D. ≥2.7mm) Ph1</p> <p>1.8 金属涂层机械载物台, 行程≥125(x)×75(y)mm, 可匹配多种标本夹</p> <p>1.9 聚光镜: 工作距离聚光镜 N.A. ≥0.30, W.D. ≥75.0mm</p> <p>三、摄影功能</p> <p>1. COMS 照相装置: ≥5472(H)×3648(V), 芯片≥1 英寸靶面, 2000 万像素≥15 张/s、1000 像素≥50 张/s</p> <p>2. 4-AC 接口, 可实现镜下及电脑下观察及拍摄及图</p>	主机一台: 说明书	台	1	否	否

		像时时预览和观察 3. 图像分析软件 4. 自动或手动拍摄模式 5. 测量：面积、计数、距离、标尺 6. 多张图像叠加，拼接，单张或多张图片切割 7. 拍摄灰白度校准，颜色叠加及微调功能 8. 图像多格式存					
6	组织研磨仪	1. 可在 1 分钟内同时处理≥24 个样品 ★2. 触摸屏设计，可预设≥10 组常见组织研磨参数（植物茎叶、组织心肝脾肺肾、皮肤、骨骼等）优化不同标本研磨条件 3. 噪音等级：≤65db 4. 最大进料尺寸：无要求，根据适配器调节 ★5. 紧急按钮：在研磨过程中可随时按下停止运行 6. 快速制冷：开机短时间内降温到零下，温度范围：-10℃-室温 #7. 电磁安全锁：工作过程中电磁锁定无法开盖，直至研磨程序结束，全程保护 8. 研磨方式：湿磨、干磨、低温研磨都可 9. 采用上下及左右晃动三位一体的震动模式 #10. 安装 60 孔适配器 11. 选择不同适配器，匹配不同要求的样本研磨：24x0.5ml; 48x2ml; 32x2ml; 60x2ml; 12x5ml; 10x10ml; 4x30ml; 2x50ml（也可根据实际需求定制）	主机一台；说明书	台	1	否	否
7	金属浴	标准模块 A: 1.5mLx35 (个孔)	主机一台；说明书	台	1	否	否
8	全自动化学发光图像分析系统	一、技术参数 1. 摄像头：高分辨低照度数码制冷 CCD 相机 2. 冷却温度：≤-60℃ ★3. 分辨率：≥2750×2200，非插值生成 4. 量子效率：CCD 芯片光电转换效率≥75% 5. 像素合并：1×1, 2×2, 3×3, 4×4, 5×5 6. 动态范围：≥4 个数量级	主机一台；说明书	台	1	否	否

		<p>#7. 镜头：标配 F0.85 镜头</p> <p>8. 调焦：可进行镜头的电动聚焦调整</p> <p>#9. 样品台：上下双层样品台设计，可兼容拍摄样品厚度范围 0.01mm-10cm</p> <p>二、软件功能</p> <p>1. 全中文拍摄分析软件，自动识别 8bit、10bit、14bit、16bit 的图像，终身免费升级，支持 Windows XP、7、8、10 操作系统</p> <p>2. 自动曝光：自动获得最佳图像，并可序列保存</p> <p>★3. 区域自动曝光：可选择曝光识别区域</p> <p>4. 单张拍摄：具有长时间曝光功能，可实现单张画面长时间曝光</p> <p>5. 积分拍摄：可以在很长曝光时间内多次成像，且每次成像的曝光时间可以累积，用户可以挑选最中意的图像保存</p> <p>6. 序列保存：具有序列图像保存功能，无需单张图片分别存储</p> <p>7. 溢出提示：在拍摄中可显示过饱和像素</p> <p>三、配置</p> <p>1. 标配密闭暗箱装置一个</p> <p>2. 标配制冷 CCD 摄像头一个</p> <p>3. 标配 F0.85 电动镜头一个</p> <p>4. 标配拍摄分析软件一套</p>					
9	动物手术显微镜	<p>1. 10X 视野平场目镜，视场直径 $\phi \leq 22\text{mm}$</p> <p>2. 物镜倍数：0.67X-4.5X，物镜变倍比 1:6.7</p> <p>3. 瞳距范围 54-75mm，视度调节±5 屈光度 45°，倾斜 360° 旋转</p> <p>4. 工作距离：10X 目镜 $\leq 110\text{mm}$、10X 目镜+0.5X 辅助镜 $\leq 180\text{mm}$</p>	主机一台；说明书	台	1	否	否
10	逆转录仪	<p>一、技术功能</p> <p>★1. 可以升级为六通道荧光定量 PCR 仪</p> <p>2. ≥ 8.5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屏，实验过程中实时显示温控及运行状态</p> <p>#3. 具有动态温度梯度功能，可同时运行 ≥ 8 个不同的温度，每个温度孵育时间相同</p>	主机一台；说明书	台	1	是	否

	<p>4. 采用半导体加热制冷方式</p> <p>★5. 具有可更换的反应模块, 包括 96x0.2ml 梯度单槽模块、96x0.2ml/48x0.5ml 梯度深槽模块、48/48x0.2 ml 双槽梯度模块、384 孔单槽梯度模块、定量 PCR 梯度模块等</p> <p>#6. 当安装梯度双槽模块时, 可同时独立运行两个不同的程序, 供两人同时使用梯度程序</p> <p>7. 具有程序自动编写功能, 输入退火温度和扩增片断长度等信息可自动生成扩增程序</p> <p>二、主要技术参数</p> <p>#1. 显示: ≥8.5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屏, 可选择图形编程、文字编程或自动编程</p> <p>2. 内存容量: 可存储≥1000 个反应程序, 可使用 U 盘扩展内存</p> <p>#3. 最大升降温速率: ≥5°C/秒</p> <p>4. 温度范围: 0~100°C</p> <p>#5. 温控准确度: ≤±0.2°C</p> <p>#6. 温控均一性: ≤±0.4°C</p> <p>7. 温度梯度功能:</p> <p>7.1 可同时运行≥8 个不同温度;</p> <p>7.2 梯度温控范围: 30~100°C;</p> <p>7.3 梯度温差范围: 1~24°C;</p> <p>7.4 梯度温度孵育时间: 相同</p> <p>8. 接口: 5 个 USB A 型接口, 1 个 USB B 型接口, 可外接鼠标控制</p>				
--	--	--	--	--	--

二、交货时间:

1. 国产货物及进口含税货物, 自合同生效起 3 个月内, 完成供货。
2. 进口免税货物, 自信用证开出 3 个月内, 完成供货。

三、交货地点:

中标供应商所有货物必须送至首都医科大学设备库房, 未经允许将货物直接送至最终使用单位,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将不予确认, 由此带来的合同履约纠纷,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验收完成后,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货物送至最终使用用户处。

四、质量保证期:

1. 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设备的质保期不得少于 12 个月（产品技术规格中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要求），具体质保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2. 质保期内产品质量问题，须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
3. 在质保期内，卖方应明确所提供设备无故障开机时间（开机率不低于 95%），如维修时间单次超过 7 天，总计超过 15 天，须提供备用机，如达不到开机率要求，质保期顺延，并且投标人应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4. 对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到达现场无偿负责设备的调试或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响应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5. 质保期内未完成的维修服务，超出质保期后，卖方仍需无偿完成维修服务，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6. 如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的，则按照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执行。

五、行业标准

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六、验收标准:

采购人在验收时将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要求和程序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总体评价。如招标文件没有特殊要求，则验收时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应答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作为验收标准及依据。

七、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 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八、付款方式

（一）国产货物及进口含税货物：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2. 货到指定地点并且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二）进口免税货物：

1.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外贸代理公司签署三方协议；
2. 协议生效后买方支付货物总价的 100%给外贸代理公司；
3. 外贸代理公司出具货物总价的 100%不可撤销信用证；
4. 卖方提供发货单据后外贸代理公司支付货物总价的 90%；
5. 卖方提交验收合格报告后，外贸代理公司支付货物总价的 1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货物名称: _____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合 同 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
(招标采购单位)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
定并经采购人确认 _____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
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补充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和数量： 详见供货清单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大写： _____
分项价格： 详见附件 _____

4、付款方式

4.1 国产货物及进口含税货物：

-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 (2) 货到指定地点并且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4.2 进口免税货物：

- (1)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外贸代理公司签署三方协议；
- (2) 协议生效后买方支付货物总价的 100%给外贸代理公司；
- (3) 外贸代理公司出具货物总价的 100%不可撤销信用证；
- (4) 卖方提供发货单据后外贸代理公司支付货物总价的 90%；
- (5) 卖方提交验收合格报告后，外贸代理公司支付货物总价的 10%。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5.1 交货时间：

- (1) 国产货物及进口含税货物，自合同生效起3个月内，完成供货。
- (2) 进口免税货物，自信用证开出3个月内，完成供货。

5.2 交货地点：

中标供应商所有货物必须送至首都医科大学设备库房，未经允许将货物直接送至最终使用单位，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将不予确认，由此带来的合同履约纠纷，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验收完成后，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货物送至最终使用用户处。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开 户 行 号：_____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首都医科大学。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所有货物免费送至首都医科大学设备库房。

3、付款条件：

3.1 鉴于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统一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付款手续的办理情况而定。

3.2 若遇财政资金支付政策调整，且合同尚未执行，本合同所涉及资金款项被财政收回时，则此合同取消。

3.3 由于货物未按时到货并超过了财政支付最后期限，导致买方无法支付尾款的，由卖方承担相应后果。

4、技术资料：单台、套金额达到人民币 10 万元及以上的进口产品须提供维修手册（或设备电路图）及中文操作手册。

5、质量保证：

5.1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_个月（如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部分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内保修。

5.2 质保期内产品质量问题，须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3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4 在质保期内，卖方应明确所提供设备无故障开机时间（开机率不低于 95%），如维修时间

单次超过 7 天，总计超过 15 天，须提供备用机，如达不到开机率要求，质保期顺延，并且卖方应赔偿买方经济损失。

5.5 质保期内未完成的维修服务，超出质保期后，卖方仍需无偿完成维修服务，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6、检验和验收：

按照买方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7、索赔：

7.1 索赔通知期限：15 天。

8、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14 天内。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排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排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及书脊要求（非实质性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打包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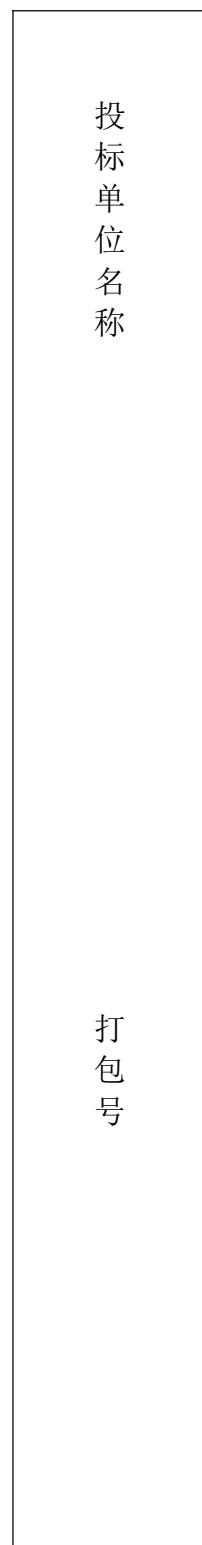
投标人传真：

投标人邮箱

授权代表姓名：

开标日期：

投标文件书脊，示例如下：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退保证金格式

退保证金账户信息

收款人（投标公司）名称	
银行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注：以上信息为项目结束后退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请投标人认真填写，确保信息完整、准确，并盖章确认。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以下信息由招标代理机构填写

退款方式	
中标合同是否备案	
应退金额	
确定中标时间	
申请人	
审批	

年 月 日

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第___包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及书脊要求（非实质性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打包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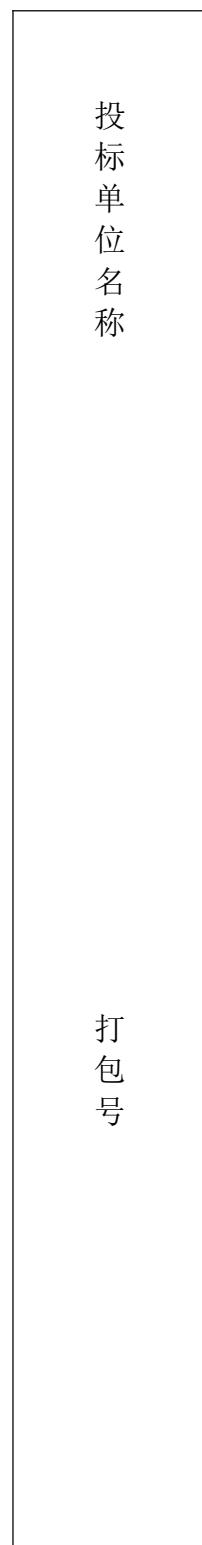
投标人传真：

投标人邮箱

授权代表姓名：

开标日期：

投标文件书脊，示例如下：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 标 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打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印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供货期限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打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原产地	制造商名 称	单价	小计	企业生产规模				备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1												
2												
.....												
总价												
其中属于监狱、戒毒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残疾人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符合政府采购关于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采购政策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合计:												

- 注: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3.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4. 商品的原产地是指本次投标货物或产品的最初来源, 即产品的生产地。进口产品需提供原产地证明。
 注意: 原产地不是制造商的注册地。
 5. 设备单价2万元以上的, 须在此分项报价表后附详细的配置清单, 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打包号) _____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备注
合计: (人民币大写)								¥			

投标人全称: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地址:

注：1. 若投标人所投货物为进口产品，应在备注栏标明投标报价是否为免税价；

若投标人所投货物为国产产品，应在备注栏标明所投产品是否为小微企业生产、是否为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生产、是否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2. 如需要，投标人可以对以上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另页描述。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采购文件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非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招标编号）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商）制造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型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作为境内总代理商，随此函，附上（制造商名称）给我方（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复印件，以证明我方提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名称：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人签字：

8-2 业绩一览表（非实质性格式）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打包号: _____

序号	订货时间	型号 (规格)	数量 (台/套)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1							
2							
...							

注:

-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9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9-1 投标产品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文件说明（非实质性格式）（如有）

（招标代理公司）：

我单位参与____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的（投标产品名称）具有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文件，文件颁发单位和名称为 ，证书编号____，有效期至____，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附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9-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如有）

9-3 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备品备件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等)

9-4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明（如有）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_属于_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_于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